

云浮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440278081000	<p>【违法行为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及时补充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按规定保障落实安全培训资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2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的	440278081000	<p>【违法行为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p>	涉及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3人次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在7日内补发培训期间员工工资并退回安全培训费用，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强化日常监管与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3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前，未按规定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440278117000	<p>【违法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3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强化日常监管与回访。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40278007000	<p>【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p>	涉及2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3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责令限期整改并强化系统治理、加强日常监管与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440278116000	<p>【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涉及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1 次，且报送时间晚于规定时间但不超过 30 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 7 日内整改完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强化日常监管与回访。</p>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440278117000	【违法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	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 7 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并跟踪复查整改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p>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况、强化日常监管与回访。
7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	440278117000	<p>【违法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强化日常监管与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边单位和人员的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440278117000	<p>【违法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完成整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强化日常监管与回访。</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9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440278117000	<p>【违法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说服教育、预警提示、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管与回访。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440278117000	<p>【违法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30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说服教育、预警提示、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管与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440278118000	<p>【违法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涉及1个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已制定,并开展过应急救援演练,预案基本要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说服教育、预警提示、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管与回访。

附注：

一、本清单有关内容具体解释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清单仅适用于本市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本清单所称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二）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执法机关发现。初次违法的认定以“信用中国（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和我市行政执法数据确定。

（三）日，是指自然日。适用情形中的整改日期从责令整改指令书开具的次日起算，“3日内”“7日内”“30日内”含本数。

（四）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含但不限于加强教育、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约谈、行政指导、包容观察、预警提示、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二、除本清单事项外，执法机关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其他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办理。

三、本清单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 3 年。